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5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2288506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ye2xj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5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2乳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3776066162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赵斌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杨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杨波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053189468B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延利	2013035650350000003511650305	BH013588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志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5813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5 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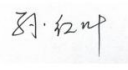
技术复核人姓名：孙红叶

职 务、职 称：评估二室主任、高工

所 在 单 位：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联 系 电 话：13999869061

填表日期：2023 年 1 月 12 日

报告修改情况总体意见	<p>结合修改说明核查相应内容,该报告表对专家意见均作出了答复和补充说明,修改后报告内容基本满足专家组审查意见要求。</p>	
报告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p>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3.1.12         </p>	
技术复核结论	<p>通过 (√)</p>	<p>不通过 ( )</p>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5 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技术审

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孙红叶	职务/职称	评估二室主任、高工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13999869061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报告编制总体较规范，工程内容介绍较清楚，提出了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对以下内容进行补充、完善：</p> <p>1、建议补充项目与“乌-昌-石”联防联控区的位置关系，完善符合性分析。</p> <p>2、进一步核实原有工程各项目建设规模与环保手续履行情况的匹配性。建议附相关验收技术支撑材料。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以此核算本次扩建总量控制指标来源。3 台 4.32MW 的燃气锅炉的以新带老措施。</p> <p>3、根据《关于开展自治州 2021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内容相关要求，报告提出，本项目燃气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器，可满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说明达标排放的可行性。</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打分 (百分制)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 孙红叶			2022 年 1 月 7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复核意见**

项目名称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5 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		
姓名	李君	职务/职称	高工
单位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18599188800
报告已基本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最终结论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签字	李君
评审日期		2023 年 1 月 12 日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5 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技术审

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李君	职务/职称	高工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599188800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评价深度合适，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总体可行，建议报告在以下几方面进行修改、完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结合项目区常年主导风向及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li> <li>2、补充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相关内容；</li> <li>3、根据工程分析内容及产污环节(表 2-5)，完善产污节点图(未见锅炉排水及软水制备废水)；</li> <li>4、建议结合现有工程验收数据或日常自行监测数据，完善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内容；</li> <li>5、明确表 2-6 中数据来源；</li> <li>6、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口氮氧化物浓度不满足《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1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的排放限值，本次评价未提出整改措施；明确是否对现有 3 台 4.32MW 燃气锅炉进行环保改造；</li> <li>7、建议补充现有工程总量批复情况，明确本次评价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来源；</li> <li>8、订正文中错别字。</li> </ol>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良好	打分(百分制)	78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 	2022 年 1 月 7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5 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


技术复核人姓名： 苏晓军

职 务、职 称： 教 高

所 在 单 位： 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电 话： 18199120858


填表日期：2023 年 1 月 11 日

<p>报告表修改情况总体意见</p>	<p>报告表按会议纪要和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报告表环境现状及环境影响评价基本客观，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1月11日</p>	
<p>报告表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p>	<p></p>	
<p>技术复核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p>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5 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

**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苏晓军	职务/职称	教高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18199120858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西域春乳业 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 审查意见	<p>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概况及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现状及影响评价基本客观,所提污染治理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本人建议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补充、完善。</p> <p>1、完善“1.原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相关内容,报告表所列环保手续办理的原有工程规模与实际生产规模不符,相差 1.07 万 t/a,核实 1.07 万 t/a 乳粉生产项目是否办理了环保手续。</p> <p>2、核实本项目“氮氧化物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相关内容,燃气锅炉仅采取低氮燃烧器无法稳定达到特别排放限值(50mg/m<sup>3</sup>)的要求,建议增设烟气再循环技术。</p> <p>3、核实“表 2-6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相关数据,表中烟气污染物浓度数据单位有误;本项目生活垃圾外排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应统计为外排量。</p> <p>4、核实“3.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相关内容,“锅炉产生的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未执行《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1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的排放限值”并非现存环境问题,不达标才是环境问题,“锅炉产生的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执行《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1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的排放限值”也不是整改措施,采取相关环保措施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量才是整改措施。</p>				

	<p>5、建议采用 2021 年监测数据进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6、核实“总量控制指标”相关内容，“颗粒物、二氧化硫”在“十四五”期间已不作为总量控制因子。</p> <p>7、核实“1.3 废水排放依托可行性”相关内容，补充说明本项目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是否能满足本次扩建新增污水处理量处理要求；补充说明丰泉污水处理厂富余处理能力，完善其可依托性分析内容。</p> <p>8、“表 4-1 锅炉燃烧烟气量计算表”中“1585.32 万 m<sup>3</sup>/a”的烟气量与“表 4-4 废气排放口设置一览表”中相关参数推算出的烟气量 1854 万 m<sup>3</sup>/a 相差较远。</p> <p>9、核实“表 4-19 环保工程项目及投资估算”相关投资是否包括为降低原有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所采取相关措施的投资。</p> <p>10、修改报告中的错误文字（供水官网），统一报告表前、后内容。</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打分（百分制）	70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 		2023 年 1 月 7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5 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

技术复核人姓名：孙轶刚

职 务、职 称：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电 话：13899842295

填表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

<p>报告表修改情况总体意见</p>	<p>经复核评价单位修改后的报告表，结合修改说明核查相应章节内容，该报告表对技术评估审查意见基本作出了答复和补充说明，报告表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p>	
<p>报告书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p>	<p>无其他主要环境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审核人：            2023年1月13日         </p>	
<p>技术复核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radio"/></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p>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5 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技术审**

**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孙铁刚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13899842295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报告编制总体较规范，工程内容介绍较清楚，提出了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对以下内容进行补充、完善：</p> <p>1、结合现有工程验收数据或日常自行监测数据，完善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内容；细化原有工程各项目建设规模与环保手续履行的情况；补充本项目与“乌-昌-石”联防联控区的位置关系，完善符合性分析。</p> <p>2、根据《关于开展自治州 2021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内容相关要求，报告提出，本项目燃气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器，可满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说明达标排放的可行性。</p> <p>3、结合项目区常年主导风向及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补充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p> <p>4、根据工程分析内容及产污环节，完善产污节点图；补充现有工程总量批复情况，明确本次评价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来源。</p> <p>5、核实环保投资、规范附图、附件；修改报告表不一致的内容。</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良	打分（百分制）	75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孙铁刚	2023 年 1 月 7 日			

#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5 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

2023 年 1 月 7 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以视频会议的形式主持召开了《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5 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的相关代表，相关评审专家，建设单位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代表，共计 10 人参加了视频会议。会议成立了由 4 人组成的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背景情况介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的汇报后，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会议纪要如下：

## 一、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环评文件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完整，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 二、环评文件需进一步修改的问题：

1、结合现有工程验收数据或日常自行监测数据，完善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内容；细化原有工程各项目建设规模与环保手续履行的情况；补充本项目与“乌-昌-石”联防联控区的位置关系，完善符合性分析。

2、根据《关于开展自治州 2021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内容相关要求，报告提出，本项目燃气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器，说明达标排放的可行性分析。

3、结合项目区常年主导风向及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补充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4、根据工程分析及产污环节，完善产污节点图；补充现有工程总量批复情况，明确本次评价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5、核实环保投资、规范附图、附件；修改报告表不一致的内容。

专家评审组：

2023 年 1 月 7 日

##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5 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意见

1. 结合现有工程验收数据或日常自行监测数据，完善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内容；细化原有工程各项目建设规模与环保手续履行的情况；补充项目与“乌-昌-石”联防联控区的位置关系，完善符合性分析。

修改说明：完善了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内容；细化了原有工程各项目建设规模与环保手续履行的情况，补充了本项目与“乌-昌-石”联防联控区的位置关系，完善了符合性分析。

P15~16:

### 2. 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 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原有工程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3 台 4.32MW 的燃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建设单位燃气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技术处理后由 2 根 8m 排气筒排放。

企业 2022 年 12 月自行监测数据中原有项目的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 0.10kg/h、排放浓度为 18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140kg/h，排放浓度为 7.970mg/m<sup>3</sup>，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 0.014kg/h、排放浓度为 2mg/m<sup>3</sup>。

根据企业 2022 年 12 月自行监测数据核算出，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880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390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20t/a。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满足《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1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的排放限值。

#### 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废水经厂区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企业 2022 年 12 月的自行监测报告中 COD<sub>Cr</sub> 排放浓度为 201.330mg/L，BOD<sub>5</sub> 排放浓度为 69.470mg/L，NH<sub>3</sub>-N 排放浓

度为 1.690mg/L，SS 排放浓度为 7.670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为 0.540mg/L。

根据 2022 年 12 月的自行监测报告核算出 COD<sub>Cr</sub> 排放量为 58.390t/a，BOD<sub>5</sub> 排放量为 20.150t/a，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490t/a，SS 排放量为 2.220t/a，动植物油排放量为 0.160t/a，废水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丰泉污水处理厂。

### 2.3 噪声

原有工程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和污水处理站设备噪声。根据自行监测报告，昼间最大值为 50dB(A)、夜间最大值为 46dB(A)，原有项目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 2.4 固废

原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生活垃圾以及废离子树脂。根据 2020 年 7 月《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 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废包装物为 1.5t/a，废离子交换树脂为 0.2t/a，生活垃圾为 146t/a。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废离子树脂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P8:

## 1. 工程内容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东郊种牛场，根据《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 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项目扩建前主要产品是搅拌型酸奶、凝固型酸奶、灭菌乳及乳饮料、乳粉。改扩建后，改造搅拌型酸奶（5 万 t/a）生产工艺，凝固型酸奶生产工艺不变（1 万 t/a），改造后酸奶的总年产量不变；改造灭菌乳及乳饮料（2.7 万 t/a）生产工艺，改造后灭菌乳及乳饮料的总年产量不变；新增干酪（0.3 万 t/a）；扩建乳粉生产规模，保留原有 0.07 万 t/a 乳粉生产线，新增年产 1 万 t/a 乳粉生产线，扩建后乳粉总年产量 1.07 万 t/a。本项目涉及的改扩建总量为 9 万 t/a（改造搅拌型酸奶生产工艺 5 万 t/a，改造灭菌乳及乳饮料生产工艺 2.70 万 t/a，新增干酪 0.30 万 t/a，扩建乳粉生产规模，增加 1 万 t/a。）。改扩建后全厂年总产量为 10.07 万吨。

本项目扩建前搅拌型酸奶年产量为 5 万 t/a、凝固型酸奶年产量为 1 万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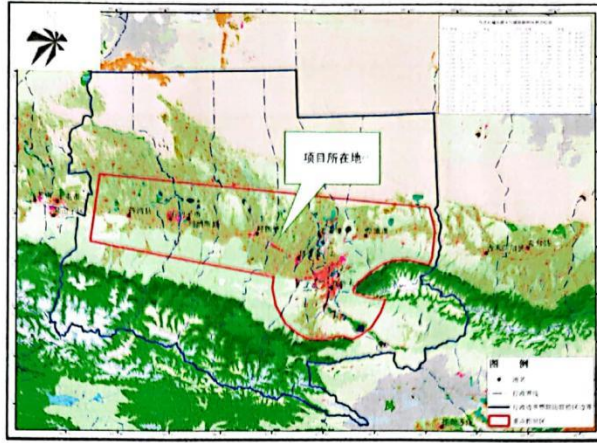
灭菌乳及乳饮料年产量为 2.70 万 t/a、干酪年产量为 0.30 万 t/a、乳粉年产量为 1.070 万 t/a，扩建后，在保持原有产品的基础上，新增一条巴氏杀菌乳生产线，年产量为 1.50 万吨 t/a，灭菌乳及乳饮料年产量增加 17.30 万 t/a、搅拌型酸奶年产量增加 5 万 t/a、凝固型酸奶年产量增加 2 万 t/a，扩建后年产量共新增 25.80 万 t/a。

P6:

4.4 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文件中规定：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需优化产业布局，强化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水环境治理，加强土壤环境管理，加强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环境监管。

本项目位于呼图壁县东郊种牛场，属于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图中的重点控制区，本项目在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图中的位置见附图 5。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燃气锅炉提供，在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后，废气、废水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颗粒物和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1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文件相关规定。



附图 5 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图

2. 根据《关于开展自治州 2021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内容相关要求，报告提出，本项目燃气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器，说明达标排放的可行性分析。

修改说明：已核实，本项目燃气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技术处理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关于开展自治州 2021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内容相关要求。

P26:

#### 2.2 废气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本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SO<sub>2</sub>、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1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8m 的排气筒排放。因此，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为可行技术。

**3. 结合项目区常年主导风向及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补充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修改说明:已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补充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P7:

**5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呼图壁县东郊种牛场。项目四周均为道路,项目区常年风向为西南风,其中东侧隔路为啤酒花公司,西侧隔路为生活区,南侧隔路为种牛场中学、种牛场场部,北侧隔路为种牛场运动中心。项目周边范围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区及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点,同时,厂址周围无与建设项目性质不相容的其它建设项目,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生态环境敏感区等敏感目标。本项目地理交通方便,路况良好,电力充足,厂区工程地质条件良好,外围运输便利,此外,在落实各项污控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P11:

**6.总平面布置**

项目区整体呈矩形布置,厂区内地势平坦,项目区常见主导风向为西南风,生活及办公区位于项目区上风向,项目生产区布置呈西向东直线排列布置,整体处于下风向,由西向东依次是3期库房与生产车间、2期库房与生产车间、锅炉房、4期生产车间与库房;项目区北侧为污水处理站;项目区四周设有围墙,内部路面均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

综上,本项目场建功能分区明确,充分考虑了功能关系,卫生、通风等因素,做到了人流、货流分区,清污分区,路网畅通,管线短捷,建筑群体关系协调,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4. 根据工程分析及产污环节,完善产污节点图;补充现有工程总量批复情况,明确本次评价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修改说明:已完善产污节点图,核实了现有工程总量批复情况,明确了本次评价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剂解决。

### 5. 核实环保投资、规范附图、附件；修改报告表不一致的内容。

修改说明：已核实环保投资，规范了附图附件，梳理全文，修改了报告表不一致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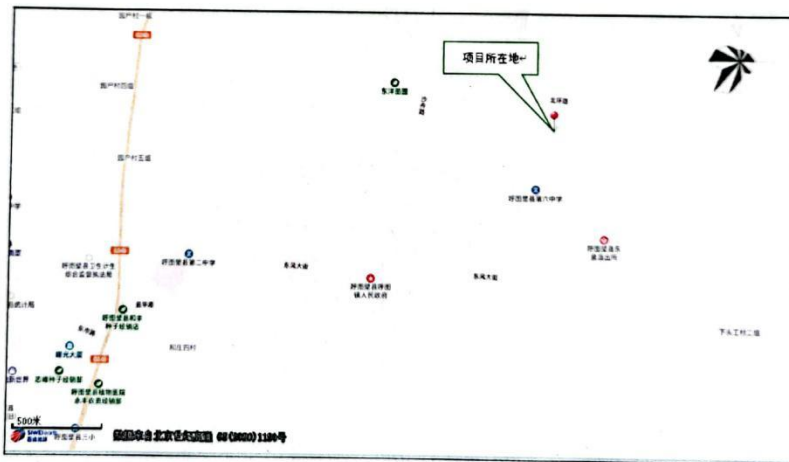
P32:

### 8. 环保投资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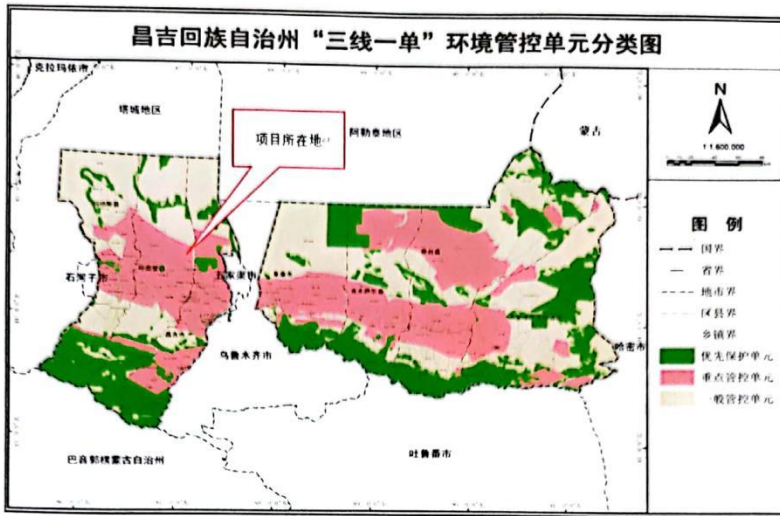
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8%。本项目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气治理工程、噪声治理工程，具体见表 4-19。

表 4-19 环保工程项目及投资估算

序号	内容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2
2	噪声治理	加强维修保养，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8
3	废气治理	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装置	15
7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2
合计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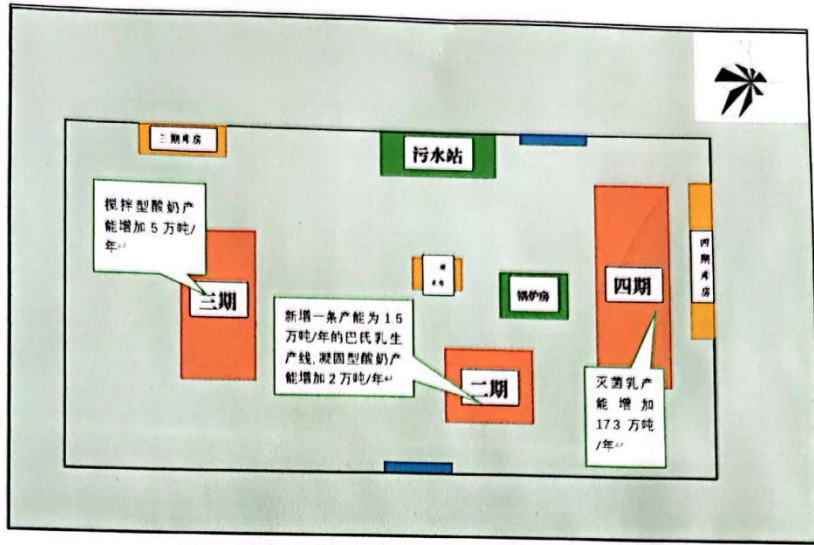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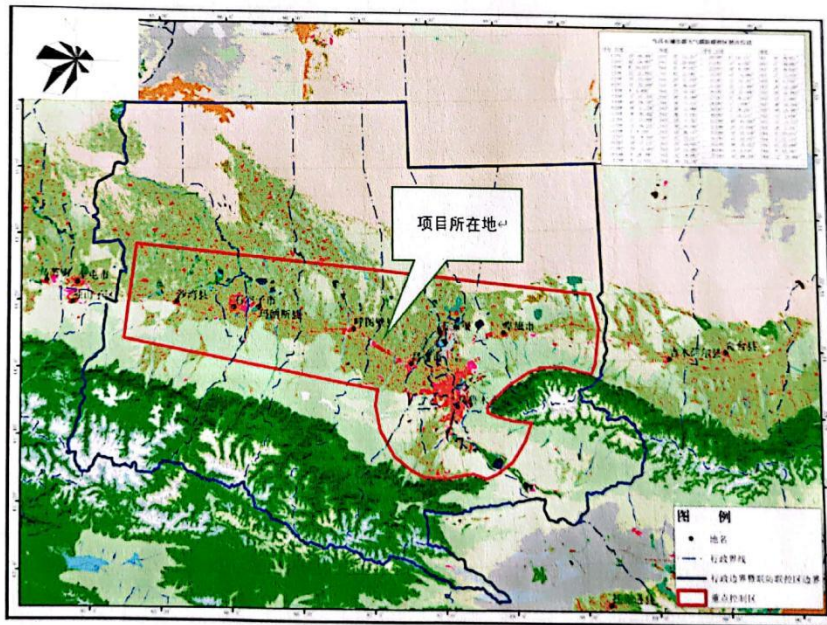
附图2 昌吉州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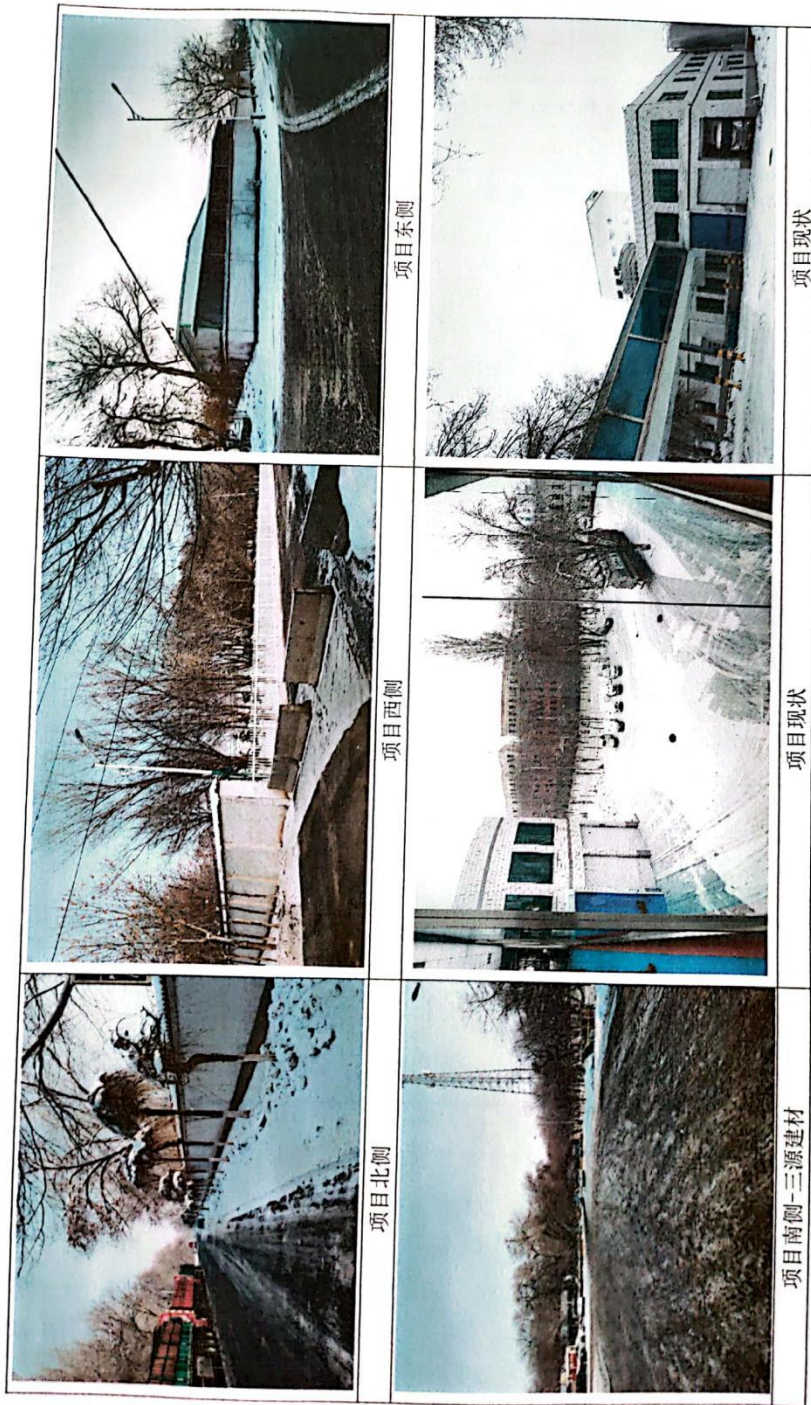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5 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图



现场照片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5 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梁维群	联系方式	13899683889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东郊种牛场		
地理坐标	(经度: 86 度 55 分 47.180 秒, 纬度: 44 度 11 分 47.1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4 乳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4 乳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7
环保投资占比(%)	0.68	施工工期	3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已建成一条巴氏杀菌乳生产线; 处罚情况: 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企业进行罚款并责令整改。企业已缴纳罚款, (详见附件)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为年产35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的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2.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中关于“乌昌石”片区管控要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在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新增产能项目，因此，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中的相关要求。本工程与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详见表1。

表1 与自治区“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目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成果，本项目选址区域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项

质量底线	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目产生的废气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废水排入已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管网，不会降低区域水环境质量。 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运营期间不会对土壤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个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电、水，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的电、水使用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清单，充分发挥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未列入《新疆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 2.2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其符合情况见下表2。

表2 本工程与呼图壁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ZH65232320001	呼图壁县建成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2-3 A6.1、表 3.4-2 B1）。 2、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3、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	1.本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本项目无燃煤锅炉且不新建燃煤锅炉。 3.本项目为乳制品制

		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4、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造业，不会产生恶臭气体。 4.本项目不新建、扩建燃煤锅炉。
	污染排放管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2、表 3.4-2 B2）。 2、PM <sub>2.5</sub> 年均浓度不达标县市（园区），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排放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 3、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1.本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本项目已落实排放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粉尘等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3.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本项目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2-3、A6.4、表 3.4-2 B4）。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原煤、粉煤、各种可燃废物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设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在行政区域内严格控制引进高载能项目。 3、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严格水资源论证，避免高耗水建设项目取用地下水，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要根据水源替代工程建设情况、资源条件、节水潜力，逐步削减取水量。	1.本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 2.本项目不存在销售、燃用原煤、粉煤、各种可燃废物等高污染燃料，无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3.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取用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3、表 3.4-2 B3）。	1.本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 3 规划符合性分析

#### 3.1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

## 分析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内容要求：实施《昌吉州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及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行动方案》，昌吉州 7 县市、2 园区范围内的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统筹完成“煤改气”“煤改电”、清洁能源替代或接入集中供热管网等项目建设，到 2023 年前淘汰整治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552 台。全州各县市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除层燃炉、抛煤机炉外）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他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没有燃煤锅炉，生产用热、供暖全部由燃气锅炉提供，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装置处理后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相关内容。

### 4 其他行业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 4.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新环发〔2017〕1号）通则：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工信部〔2012〕31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和《关于促进新疆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工信部产业〔2010〕617号）等相关要求，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本项目不在上述目录、草案、意见的禁止或淘汰类，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总体要求。

#### 4.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与本项目有关内容进行相符性对照，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主要污	符合

	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染物为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装置处理后引入 8m 排气筒排放，产生的锅炉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合金风险项目。	
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产品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产业。	符合

#### 4.3 与《关于开展自治州 2021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1〕17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开展自治州 2021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内容相关要求：“认真落实锅炉淘汰或改造，推进清洁取暖和散煤治理开展锅炉综合整治。“乌昌石”区域 4 县 2 园区要在 10 月底前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按照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力争今年夏秋完成 30%以上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鼓励工业企业提前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

本项目燃气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装置，可满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具有较强的自主调节性，符合《关于开展自治州 2021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 4.4 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文件中规定：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需优化产业布局，强化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水环境治理，加强土壤环境管理，加强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环境监管。

本项目位于呼图壁县东郊种牛场，属于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图中的重点控制区，本项目在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图中的位置见附图 5。本项目

生产用热采用燃气锅炉提供，在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后，废气、废水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颗粒物和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开展自治区2021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文件相关规定。

### 5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呼图壁县东郊种牛场。项目四周均为道路，项目区常年风向为西南风，其中东侧隔路为啤酒花公司，西侧隔路为生活区，南侧隔路为种牛场中学、种牛场场部，北侧隔路为种牛场运动中心。项目周边范围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区及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点，同时，厂址周围无与建设项目性质不相容的其它建设项目，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敏感目标。本项目地理交通方便，路况良好，电力充足，厂区工程地质条件良好，外围运输便利，此外，在落实各项污控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工程内容</b></p> <p>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东郊种牛场,根据《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9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项目扩建前主要产品是搅拌型酸奶、凝固型酸奶、灭菌乳及乳饮料、乳粉。改扩建后,改造搅拌型酸奶(5万t/a)生产工艺,凝固型酸奶生产工艺不变(1万t/a),改造后酸奶的总年产量不变(6万t/a);改造灭菌乳及乳饮料(2.7万t/a)生产工艺,改造后灭菌乳及乳饮料的总年产量不变(2.7万t/a);新增干酪(0.3万t/a);扩建乳粉生产规模,保留原有0.07万t/a乳粉生产线,新增年产1万t/a乳粉生产线,扩建后乳粉总年产量1.07万t/a。本项目涉及的改扩建总量为9万t/a(改造搅拌型酸奶生产工艺5万t/a,改造灭菌乳及乳饮料生产工艺2.70万t/a,新增干酪0.30万t/a,扩建乳粉生产规模,增加1万t/a。)。改扩建后全厂年总产量为10.07万吨。</p> <p>2023年1月4日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企业进行了调查,发现企业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责令整改,并处以279800元罚款,企业已于2月14日足额缴纳,详见附件。</p> <p>本次扩建,在保持原有产品的基础上,新增一条巴氏杀菌乳生产线,年产量1.5万t/a,灭菌乳及乳饮料年产量增加17.3万t/a、搅拌型酸奶年产量增加5万t/a、凝固型酸奶年产量增加2万t/a,本次扩建共新增产能25.80万t/a,扩建后全厂年总产量为35.87万吨。本次扩建在原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面积。</p> <p>根据现场勘查,其中上述建设内容已有部分建成投产。</p> <p>已建成:一条巴氏杀菌乳生产线,年产量1.095万t/a,灭菌乳及乳饮料年产量增加8.98万t/a、搅拌型酸奶年产量增加0.84万t/a、凝固型酸奶年产量增加0.825万t/a。</p> <p>未建设:巴氏杀菌乳年产量0.405万t/a,灭菌乳及乳饮料年产量8.32万t/a、搅拌型酸奶年产量4.16万t/a、凝固型酸奶年产量增加1.175万t/a。项目建设情况见表2。</p>
------	---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名称	原有项目产量 (万 t/a)	本项目新增产量 (万 t/a)		扩建后全厂总产量 (万 t/a)
		已建	未建	
搅拌型酸乳	5	0.84	4.16	10
凝固型酸乳	1	0.825	1.175	3
灭菌乳及乳饮料	2.70	8.98	8.32	20
巴氏杀菌乳	0	1.095	0.405	1.50
乳粉	1.070	0	0	1.070
干酪	0.30	0	0	0.30
合计	10.07	11.74	14.06	35.87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原有生产车间，增加巴氏杀菌乳生产设备提升产能、增加凝固型酸奶的生产设备提升产能；灭菌乳及乳饮料车间、搅拌型酸奶车间各增加生产设备提升产能	新建
辅助工程	库房	依托原有库房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呼图壁县东郊种牛场内变电站供电	依托
	供热工程	燃气锅炉供生产用蒸汽和厂区采暖	新建
	供水工程	呼图壁县东郊种牛场内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工程	锅炉排水、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丰泉污水处理厂。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生产过程中燃气锅炉会产生废气，安装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8m 的排气筒外排。	新建
	废水治理	锅炉排水、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依托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丰泉污水处理厂。	依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音等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封闭等措施；运输车辆进入厂区限速行驶，禁止鸣笛。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物收集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	新建

**2.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奶仓	RZWG03-	1	台
2	奶仓	RZWG04-	1	台

3	奶仓	RZWG05-	1	台
4	奶仓	RZWG06-	1	台
5	板式换热器	ER3. 5A-J-20B	1	台
6	板式换热器	ER2. 5C-JR-20J	1	台
11	净化机	RE200B	1	台
12	净化机	RE150TE	1	台
13	中储罐	REGC05-	2	台
17	混料罐	R2GC05-	1	台
18	板式杀菌机	BR4. 8AC-BS(FL)-20J	1	台
19	板式杀菌机	BRW2. 5-JZH-36B	1	台
20	CIP 罐	RQSJ06-	2	台
23	燃气锅炉	WNS6-1.25-Y (Q)	1	台

### 3.原辅材料来源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有项目年使用量	本项目新增用量	备注
1	原料奶	23.015 万 t/a	30 万 t/a	部分外购
2	白砂糖	0.480 万 t/a	1.90 万 t/a	外购
3	包装杯	20000 万杯/a	50000 万杯/a	外购
4	包装箱	2700 万个/a	6750 万个/a	外购
5	燃气	370 万 m <sup>3</sup> /a	150 万 m <sup>3</sup> /a	外购

###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4。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原有项目产量 (万 t/a)	本项目新增产量 (万 t/a)		扩建后全厂总产量 (万 t/a)
		已建	未建	
搅拌型酸乳	5	0.84	4.16	10
凝固型酸乳	1	0.825	1.175	3
灭菌乳及乳饮料	2.70	8.98	8.32	20
巴氏杀菌乳	0	1.095	0.405	1.50
乳粉	1.070	0	0	1.070
干酪	0.30	0	0	0.30
合计	10.07	11.74	14.06	35.87

### 5.公用工程

#### 5.1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呼图壁县东郊种牛场内变电站供电，电力设施基础完好，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5.2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呼图壁县东郊种牛场内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5.3 排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115 人，年工作 356 天，食堂、宿舍依托现有生活办公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人均用水量按每人 50L/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5.750m<sup>3</sup>/d (2047m<sup>3</sup>/a)，排放系数取 0.8，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637.60m<sup>3</sup>/a。

#### (2) 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废水、设备冲洗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新增一台 15t/h 的燃气锅炉，日工作时间 24h，全年工作 356d，额定产生蒸汽量为 128160t/a，蒸汽损失量按蒸汽量的 5%计，损失量为 6408t/a；排放的弃水量按蒸汽量的 3%计算，弃水量为 3844.80t/a。通过树脂离子交换装置提供软水，出水效率为 85%，产生软水约 10252.80t/a，排放废水约 1809.380t/a，则新鲜补水量为 12062.180t/a，地面、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320000t/a。

### 5.4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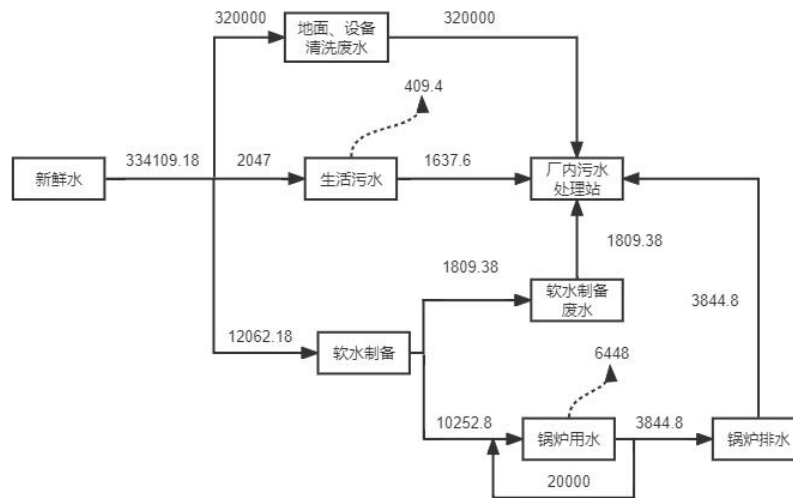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t/a

### 5.4 供暖

本项目扩建后新增 1 台 15t/h 的燃气锅炉，以供生产用蒸汽和厂区采暖。

### 5.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根据本项目生产规模需求，新增劳动定员 115 人。全年生产约为 356 天。2 班制，每班 8 小时。

## 6.总平面布置

项目区整体呈矩形布置，厂区内地势平坦，项目区常见主导风向为西南风，生活及办公区位于项目区上风向，项目生产区布置呈西向东直线排列布置，整体处于下风向，由西向东依次是3期库房与生产车间、2期库房与生产车间、锅炉房、4期生产车间与库房；项目区北侧为污水处理站；项目区四周设有围墙，内部路面均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

综上，本项目场建功能分区明确，充分考虑了功能关系，卫生、通风等因素，做到了人流、货流分区，清污分区，路网畅通，管线短捷，建筑群体关系协调，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 1.施工期

###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依托原有车间，不新建厂房，只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主要是：施工期设备安装噪声、施工期民工生活污水和施工期生活垃圾以及车辆运输扬尘。

##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图3、图4、图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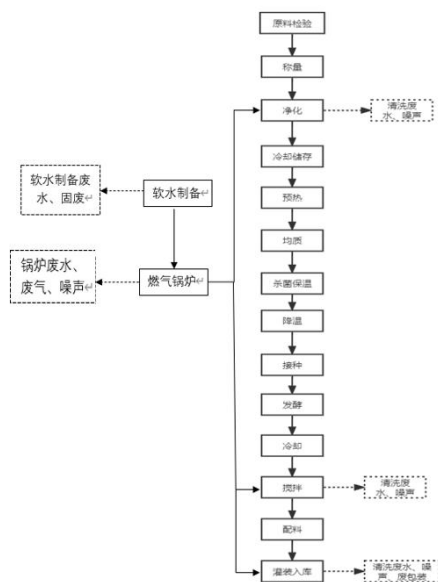


图2 搅拌型酸奶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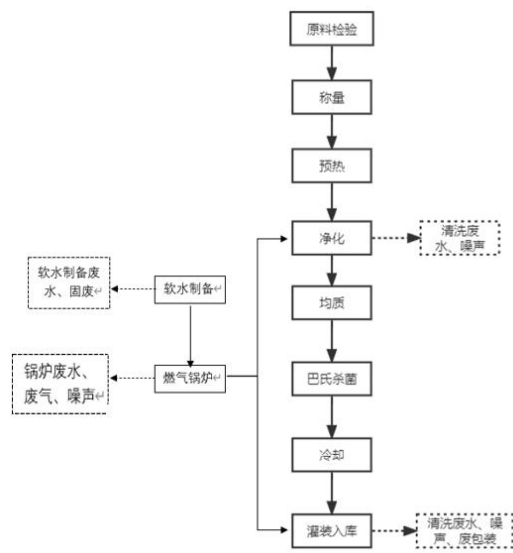


图3 巴氏杀菌乳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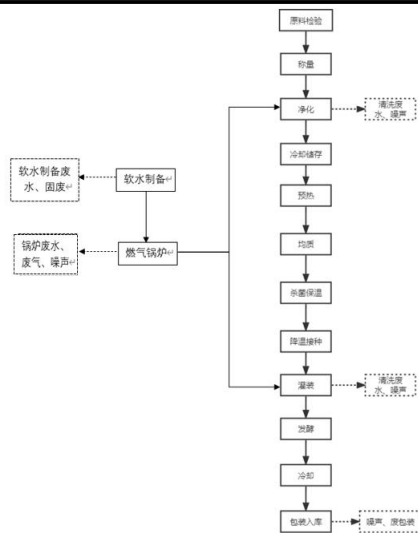


图 4 凝固型酸奶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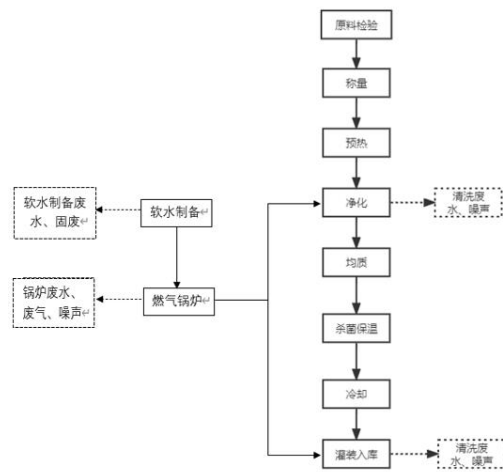


图 5 灭菌乳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搅拌型酸奶的生产工艺流程:

①鲜牛奶检验、称量、净化、冷却储存

原料奶从各奶站和养殖户集中收集后用奶槽车运至车间，经过检验合格，计量后利用离心分离净乳机净化，主要是除去一些大的颗粒和杂质，然后利用板式换热器冷却到 2℃左右，泵入室外立式贮奶罐贮存。

②预热、均质、杀菌保温、降温、接种、发酵

上述步骤储存的鲜牛奶经预热、均质后，进入高温杀菌机进行杀菌，会形成一定的设备噪声。杀菌温度为 95℃，保温时间控制在 300 秒。然后进入降温段降温，接种后泵入发酵罐进行发酵，发酵温度控制在 42-44℃，酸度达到 80-90T 时结束发酵。

③冷却、搅拌、配料、罐装和入库

然后通过大间隙板片冷却到 20-25℃，并转移到待装罐，搅拌、配料，灌装后入冷库储存，搅拌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冷库内储存时间应不超过 36h，储存温度 2-8℃。

(2) 凝固型酸奶生产工艺流程

①鲜牛奶检验、称量、净化、冷却储存

原料奶从各奶站和养殖户集中收集后用奶槽车运至车间，经过检验合格，计量后利用离心分离净乳机净化，主要是除去一些大的颗粒和杂质，然后利用板式换热器冷却到 2℃左右，泵入室外立式贮奶罐贮存。

## ②预热、均质、杀菌保温、降温、接种、灌装

上述步骤储存的鲜牛奶经预热、均质后，进入高温杀菌机进行杀菌，会形成一定的设备噪声。杀菌温度为 95℃，保温时间控制在 300 秒。然后进入降温段降温，接着进行接种然后灌装。

## ③发酵、冷却和入库

灌装好后进行发酵，发酵温度控制在 42-44℃，酸度达到 80-90T 时结束发酵，然后通过大间隙板片冷却到 20-25℃后入冷库储存，冷库内储存时间应不超过 36h，储存温度 2-8℃。

### (3) 巴氏杀菌乳生产工艺流程

#### ①鲜牛奶检验、称量、净化、冷却储存

原料奶从各奶站和养殖户集中收集后用奶槽车运至车间，经过检验合格，计量后利用离心分离净乳机净化，主要是除去一些大的颗粒和杂质，然后利用板式换热器冷却到 2℃左右，泵入室外立式贮奶罐贮存。

#### ②预热、均质、巴氏杀菌

上述步骤储存的鲜牛奶经预热、均质后，进入巴式杀菌机进行巴式杀菌，会形成一定的设备噪声。杀菌温度为 70℃，保温时间控制在 300 秒。

#### ③冷却、罐装和入库

然后通过大间隙板片冷却到 20-25℃，并转移到待装罐，灌装后入冷库储存，搅拌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冷库内储存时间应不超过 36h，储存温度 2-8℃。

### (4) 灭菌乳生产工艺流程

#### ①鲜牛奶检验、称量、净化、冷却储存

原料奶从各奶站和养殖户集中收集后用奶槽车运至车间，经过检验合格，计量后利用离心分离净乳机净化，主要是除去一些大的颗粒和杂质，然后利用板式换热器冷却到 2℃左右，泵入室外立式贮奶罐贮存。

#### ②预热、均质、杀菌

上述步骤储存的鲜牛奶经预热、均质后，进入高温杀菌机进行高温杀菌，会形成一定的设备噪声。杀菌温度为 100℃，保温时间控制在 300 秒。

#### ③冷却、罐装和入库

然后通过大间隙板片冷却到 20-25℃，并转移到待装罐，灌装后入冷库储存，搅拌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冷库内储存时间应不超过 36h，储存温度 2-8℃。

## 2.2 产排污环节

表 2-5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燃气锅炉	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	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动植物油
	清洗设备	清洗废水	
	锅炉排水	锅炉废水	SS
	软水制备	软水制备废水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包装	废包装物	废包装物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离子交换树脂
噪声	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产生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原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0 年 4 月浦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 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7 月 21 日呼图壁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对<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 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呼环字〔2010〕69 号）文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申请核发了排污许可证（916523237760661622001U），2020 年 7 月《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 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已通过自主验收。

### 2.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 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原有工程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3 台 4.32MW 的燃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建设单位燃气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技术处理后由 2 根 8m 排气筒排放。

企业 2022 年 12 月自行监测数据中原有项目的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 0.10kg/h、排放浓度为 18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140kg/h，排放浓度为 7.970mg/m<sup>3</sup>，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 0.014kg/h、排放浓度为 2mg/m<sup>3</sup>。

根据企业 2022 年 12 月自行监测数据核算出，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880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390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20t/a。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满足《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1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的排放限值。

### 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废水经厂区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企业 2022 年 12 月的自行监测报告中 COD<sub>Cr</sub> 排放浓度为 201.330mg/L，BOD<sub>5</sub> 排放浓度为 69.470mg/L，NH<sub>3</sub>-N 排放浓度为 1.690mg/L，SS 排放浓度为 7.670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为 0.540mg/L。

根据 2022 年 12 月的自行监测报告核算出 COD<sub>Cr</sub> 排放量为 58.390t/a，BOD<sub>5</sub> 排放量为 20.150t/a，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490t/a，SS 排放量为 2.220t/a，动植物油排放量为 0.160t/a，废水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丰泉污水处理厂。

### 2.3 噪声

原有工程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和污水处理站设备噪声。根据自行监测报告，昼间最大值为 50dB(A)、夜间最大值为 46dB(A)，原有项目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 2.4 固废

原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生活垃圾以及废离子树脂。根据 2020 年 7 月《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 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废包装物为 1.5t/a，废离子交换树脂为 0.2t/a，生活垃圾为 146t/a。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废离子树脂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5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表 2-6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	0.390

	二氧化硫		0.120
	氮氧化物		0.880
废水	CODcr	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排入丰泉污水处理厂	58.390
	BOD <sub>5</sub>		20.150
	NH <sub>3</sub> -N		1.690
	SS		2.220
	动植物油		0.160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	集中收集后外售	1.50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由厂家回收处理	0.20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46

### 3.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 3.1 原有项目环境问题

未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

#### 3.2 整改措施

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台账记录，包括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包括生产设施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本工程位于昌吉州呼图壁县，呼图壁项目目前无环境空气国控点监测数据，本评价选取距离本工程最近的昌吉市市内国控监测点昌吉州监测站2021年的监测数据，该国控点是距离项目最近的监测点，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的数据来源。数据从空间和时间上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

##### （1）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2）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

##### （3）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限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4	70	120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35	145.7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600	4000	65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8	160	86.3	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 的年均浓度和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和 PM<sub>2.5</sub> 年均浓度和日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p>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b>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锅炉排水排入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丰泉污水处理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且本项目不与地表水直接接触，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故本次评价不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进行定量评价。</p> <p><b>3.声环境质量现状及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东郊种牛场，项目四周均为道路，其中东侧隔路为啤酒花公司，西侧隔路为生活区，南侧隔路为种牛场场部，北侧隔路为种牛场运动中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1），且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故本次评价不对噪声环境影响进行评价。</p> <p><b>4.生态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东郊种牛场，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评价区域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生态环境一般。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5.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与土壤环境原则上不进行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途径，故不进行现状监测。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p><b>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5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50mg/m <sup>3</sup>	《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1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排放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等排入厂区已建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丰泉污水处理厂。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标准	限值
生活污水、锅炉排水、设备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500mg/L
	BOD <sub>5</sub>		300 mg/L
	NH <sub>3</sub> N		-
	SS		40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限值见表 3-6。

**表 3-6 噪声排放限值标准**

时期	标准	限值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32-2011）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氮氧化物，因原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早，原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未对原项目给出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故本次评价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与原有项目氮氧化物总量一并申请。

原有工程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0.880t/a，本次评价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455t/a，共计1.335t/a。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实行倍量替代，氮氧化物的替代总量为2.670t/a。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以当地生态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调剂解决。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1.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b></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b>2.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b></p> <p>(1) 项目施工场地及运输道路每日应经常洒水抑尘，特别在晴天应增加洒水次数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在施工场地出口设置浅水池，以减少扬尘的产生。</p> <p>(2) 加强施工现场车辆管理，车辆严禁超载，装卸渣土时严禁凌空抛洒，同时，车辆必须有遮盖和防护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和尘土飞扬、洒落和流溢。</p> <p><b>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b></p> <p>(1)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保养，保证各类机械设备的高效运转。高噪声设备错开使用，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p> <p>(2) 施工期间避免在夜间以及中午休息的时间进行工作。</p> <p>(3) 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施工进度，尽可能缩短施工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b>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b></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施工场地依托现有垃圾桶和垃圾箱，对产生的施工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一些废弃的包装材料如塑料袋、包装纸箱等应统一收集回收再利用。</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0%计，则排水量约为 4.6m<sup>3</sup>/d（1637.6m<sup>3</sup>/a）。

表 4-1 生活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浓度详情见。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生活污水 1637.6 m <sup>3</sup> /a	COD	0.573	350	丰泉污水 处理厂	0.573	350
	SS	0.327	200		0.327	200
	BOD <sub>5</sub>	0.409	250		0.409	250
	NH <sub>3</sub> -N	0.065	40		0.065	40

(2) 设备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因项目产品种类较多，更换产品种类时需要用大量水清洗设备，因此设备清洗用水量较大，废水量为 320000t/a。

表 4-2 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浓度详情见。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设备清洗 废水	COD	112	350	丰泉 污水 处理 厂	112	350
	SS	64	200		64	200
	BOD <sub>5</sub>	80	250		80	250
	NH <sub>3</sub> -N	12.80	40		12.80	40
	动植物油	2.160	6.740		2.160	6.740

(3) 锅炉排水

本项目扩建一台 15t/h 的燃气锅炉，日工作时间 24h，全年工作 356d，额定产生蒸汽量为 128160t/a，蒸汽损失量按蒸汽量的 5%计，损失量为 6408t/a；排放的弃水量按蒸汽量的 3%计算，弃水量为 3844.80t/a。锅炉排污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丰泉污水处理厂。

(4) 软水制备废水

软化用水通过树脂离子交换装置提供软水，出水效率为 85%，则新鲜补水量为 12062.180t/a，产生软水约 10252.80t/a，排放废水约 1809.380t/a，排水属于清净水，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丰泉污水处理厂。

表 4-3 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废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浓度详情见。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去向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废水 5654.18m <sup>3</sup> /a	SS	1.130	200	丰泉污水 处理厂	1.130	200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锅炉废水、软水制备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COD 500mg/L，BOD 300mg/L，SS 400mg/L）的要求，故拟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可经过厂区内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丰泉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1.2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废水排口，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废水。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经度	纬度				
DW001	厂区总排口	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物化+生化组合处理工艺，旋转格栅机—溶气气浮—ABR-生物接触氧化工艺	是	/	86°55'47.184"	44°11'47.125"	厂内污水处理站	间接排放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企业总排口—一般排放口

### 1.3 废水排放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厂内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0m<sup>3</sup>/天，采用物化+生化组合处理工艺，旋转格栅机—溶气气浮-ABR-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可以满足本次扩建后新增污水量的处理要求，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丰泉污水处理厂，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目前日处理量 1.2 万立方米，尚有余量，本项目废水产生量 919.360m<sup>3</sup>/d，污水厂可以满足本项目的污水处理需求；设计尾水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由此，本项目污水排放对污水处理厂冲击较小。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措施可行。

####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监测计划详见表4-3。

表 4-3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L)
DW001	企业总排口	BOD <sub>5</sub>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 中三级标准	300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
		动植物油			100

## 2.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1 废气产排情况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主要成分是甲烷，还含有少量乙烷、二氧化碳、硫化氢等，燃烧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

本期拟安装 1 台 15t/h 的燃气锅炉，用于生产供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燃气锅炉的天然气用量为 150 万 Nm<sup>3</sup>/a。

#### (1) 锅炉烟气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基准烟气量计算公式如下：

$$V_{gy} = 0.285Q_{netar} + 0.343$$

式中：V<sub>gy</sub>—基准烟气量，Nm<sup>3</sup>/m<sup>3</sup>；

Q<sub>netar</sub>—收到低位发热量，MJ/m<sup>3</sup>。

根据项目设计方案，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低位发热量为 35.88MJ/m<sup>3</sup>，结合上式计算得基准烟气量为 10.5688Nm<sup>3</sup>/m<sup>3</sup>，烟气排放量见表 4-1。

表4-1 锅炉燃烧烟气量计算表

规模	天然气使用量 (万 m <sup>3</sup> /a)	烟气量 (万 m <sup>3</sup> /a)
----	------------------------------	---------------------------

15t/h 燃气蒸汽锅炉	150	1585.320
<p>(2) 颗粒物</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颗粒物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p>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left(1 - \frac{\eta}{100}\right) \times 10^{-3}$ <p>式中：<math>E_j</math>—核算时段内颗粒物排放量，t；</p> <p><math>R</math>—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万 m<sup>3</sup>；</p> <p><math>\beta_j</math>—产污系数，kg/t 或 kg/万 m<sup>3</sup>，参照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数据和 HJ 953（本项目采用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 社会区域类》中 P<sub>123</sub> 中表 4-12 燃烧天然气产生污染物的相关数据，每燃烧 1 万 m<sup>3</sup> 天然气颗粒物产生量按 1.4kg 计）；</p> <p><math>\eta</math>—污染物的脱除效率，%。</p> <p>因此本项目确定锅炉颗粒物排放量为 0.21t/a，排放速率为 0.025kg/h，排放浓度为 13.247mg/m<sup>3</sup>。</p> <p>(3) 二氧化硫</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二氧化硫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p> $E_{SO_2} = 2R \times S_f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times 10^{-5}$ <p>式中：<math>E_{SO_2}</math>—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p> <p><math>R</math>—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万 m<sup>3</sup>；</p> <p><math>S_f</math>—燃料总硫的质量浓度，mg/m<sup>3</sup>；</p> <p><math>\eta_s</math>—脱硫效率，%（本项目取值 0）；</p> <p><math>K</math>—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无量纲（取值 1）。</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使用的天然气中 H<sub>2</sub>S 的含量 ≤ 20mg/m<sup>3</sup>，折合总硫的质量浓度为 18.820mg/m<sup>3</sup>。</p> <p>将数据代入上式计算，项目 SO<sub>2</sub> 的排放量为 0.056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排放浓度为 3.540mg/m<sup>3</sup>。</p> <p>(4) 氮氧化物</p>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43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3.03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低氮燃烧技术），因此本项目 NO<sub>x</sub> 产生浓度为 28.756mg/m<sup>3</sup>，产生量为 0.455t/a,排放速率为 0.053kg/h。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治理措施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	0.210	13.247	0.210	13.247	0.025	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锅炉烟气通过一根不低于 8m 的烟囱排放
	SO <sub>2</sub>	0.056	3.540	0.056	3.540	0.006	
	NO <sub>x</sub>	0.455	28.756	0.455	28.756	0.053	
	烟气量(万 Nm <sup>3</sup> )	1585.320					

## 2.2 废气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本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了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SO<sub>2</sub>、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1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8m 的排气筒排放。因此，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为可行技术。

## 2.3 排放口设置情况

废气共设置 1 个排放口，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见表 4-4。

表 4-4 废气排放口设置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运行参数		运行参数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DA001	86°	44°11'47.125"	8	0.8	1.03	80	8544	正常	颗粒物	0.025
	SO <sub>2</sub>								0.006	
	NO <sub>x</sub>								0.053	

## 2.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制定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监测方案计划如下：

表 4-5 废气监测内容及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燃气锅炉 烟囱	NO <sub>x</sub>	每月一次	《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1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排放限值
	颗粒物、SO <sub>2</sub>	每年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影响分析及减缓措施

###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和污水处理站设备。建设单位拟将锅炉房设备位于锅炉房内，污水处理站设备位于专门的房间内，车间设备均位于车间内部；在风机的进、出风口做消声处理。

采取治理措施后，运行期厂界处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会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6。

表 4-6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单机噪声	治理措施	单台排放声值
1	灌装机	85dB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5dB (A)
2	杀菌机	80dB (A)		50dB (A)
3	风机	105dB (A)		55dB (A)

### 3.2 减缓措施

- ①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及生产时间，定期检查生产设备，防止带病作业；
- ② 对机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进一步消减源强；
- ③ 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与保养，使之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④ 优化平面布置，增大噪声衰减距离。

综上，在建设单位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并未对噪声的监测频次进行要求，故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根据当地环境保护要求进行核定。

表 4-7 噪声监测内容及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员工生活垃圾。

#### （1）废包装物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用量约为 3t/a，全部集中收集后外售。

#### （2）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职工 115 人，每人每天产生垃圾量按 0.5kg 计，按 356 天计，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7.50kg/d（20.470t/a），在厂区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3）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软水制备产生的废弃离子树脂为 0.2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可知，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废离子树脂经收集后厂家回收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途径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废包装物	包装	一般固废	3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废离子树脂	软水制备		0.20t/a	收集后厂家回收处理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0.470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4.1 固废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项目运营期时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包装物、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离子树脂经收集后返回厂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综上，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可行。

## 5 项目“三本账”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东郊种牛场，根据《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9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项目扩建前主要产品是搅拌型酸奶、凝固型酸奶、灭菌乳及乳饮料、乳粉。改扩建后，改造搅拌型酸奶（5万t/a）生产工艺，凝固型酸奶生产工艺不变（1万t/a），改造后酸奶的总年产量不变（6万t/a）；改造灭菌乳及乳饮料（2.7万t/a）生产工艺，改造后灭菌乳及乳饮料的总年产量不变（2.7万t/a）；新增干酪（0.3万t/a）；扩建乳粉生产规模，保留原有0.07万t/a乳粉生产线，新增年产1万t/a乳粉生产线，扩建后乳粉总年产量1.07万t/a。本项目涉及的改扩建总量为9万t/a（改造搅拌型酸奶生产工艺5万t/a，改造灭菌乳及乳饮料生产工艺2.70万t/a，新增干酪0.30万t/a，扩建乳粉生产规模，增加1万t/a。）。改扩建后全厂年总产量为10.07万吨。

本次扩建，在保持原有产品的基础上，新增一条巴氏杀菌乳生产线，年产量1.5万t/a，灭菌乳及乳饮料年产量增加17.3万t/a、搅拌型酸奶年产量增加5万t/a、凝固型酸奶年产量增加2万t/a，本次扩建共新增产能25.80万t/a，扩建后全厂年总产量为35.87万吨。本次扩建在原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面积。

根据现场勘查，其中上述建设内容已有部分建成投产。

已建成：一条巴氏杀菌乳生产线，年产量1.095万t/a，灭菌乳及乳饮料年产量增加8.98万t/a、搅拌型酸奶年产量增加0.84万t/a、凝固型酸奶年产量增加0.825万t/a。

未建设：巴氏杀菌乳年产量 0.405 万 t/a，灭菌乳及乳饮料年产量 8.32 万 t/a、搅拌型酸奶年产量 4.16 万 t/a、凝固型酸奶年产量增加 1.175 万 t/a。扩建前后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对比见下表 4-13。

表 4-13 项目“三本账”一览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废水	COD <sub>Cr</sub>	58.39	112.573	0	170.963	+112.573
	BOD <sub>5</sub>	20.15	80.409	0	100.559	+80.409
	SS	2.22	65.457	0	67.677	+65.457
	NH <sub>3</sub> -N	1.69	12.865	0	14.555	+12.865
	动植物油	0.16	2.160	0	2.320	+2.160
废气	颗粒物	0.39	0.210	0	0.60	+0.210
	二氧化硫	0.12	0.056	0	0.176	+0.056
	氮氧化物	0.88	0.455	0	1.335	+0.455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1.50	3	0	4.50	+3
	生活垃圾	146	20.470	0	166.470	+20.470
	离子交换树脂	0.20	0.20	0	0.40	+0.20

## 6.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

### 6.1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010-2016)中附录 A，本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IV类。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6.2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本项目类别为 IV 类，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7.环境风险分析

### 7.1 环境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评价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风险调查、环境敏感目标情况、环境风险识别、环境风险分析等。

## 7.1 风险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包含天然气锅炉运转。依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通过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产品进行分析,运营过程中涉及危险物质主要有天然气。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进行对比,天然气主要成分以甲烷计,属于重点关注危险物质。

## 7.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及简单分析,相关内容见表 4-17。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7 风险评级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其附录 B,同时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环境敏感程度等因素为依据,本项目所用天然气(以甲烷计)不在厂区存储,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甲烷临界量为 10t。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天然气管道最大储存量为 2.8m<sup>3</sup>,换算成质量为 0.00196t,则  $Q=0.000196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C 可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因此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5 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	昌吉州	呼图壁县	呼图壁县东郊种牛场
地理坐标	经度	86° 55' 47.18"	纬度	44° 11' 47.1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	大气:项目燃气锅炉设施故障,导致事故性排放,所含的有害物质会对周围环境和人群的身体造成伤害;项目生产车间			

地下水等)	若发生火灾事故时，建筑墙体、设备燃烧爆炸等会产生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有机废气有毒有害物质，同时项目内的火灾产生的颗粒物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企业、员工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p>1.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p> <p>2.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的概率。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方案，一旦发生设备故障，生产线立即停机，直到故障点完成维修为止。</p> <p>3. 厂房须按规范配置相关消防工程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一旦发生火灾，产生的废气对环境和周围人体健康有较大的影响，应采取必要的防范和急救措施：发现起火时应首先判明起火的部位和燃烧的物质，并迅速报警。在消防队未到达前，灭火人员应根据不同的起火物质，采用正确有效的灭火方法，如断开电源，撤离周围的易燃易爆物质，根据现场情况选择正确的灭火用具等。起火现场必须由专人负责，统一指挥，防止混乱，避免发生倒塌、坠落伤人事故和人员中毒事件</p>
填报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同时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环境敏感程度等因素为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8%。本项目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气治理工程、噪声治理工程，具体见表 4-19。

表 4-19 环保工程项目及投资估算

序号	内容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2
2	噪声治理	加强维修养护，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8
3	废气治理	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装置	15
7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2
合计			27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4-20。

表 4-20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验收标准
----	-----	-----	--------	----	------

废气治理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1根不低于8m的排气筒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开展自治区2021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排放限值
废水治理	厂区总排口	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废水	排入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治理	包装物	废包装物	集中收集外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软水制备	废离子树脂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拉运	/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1根不低于8m的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开展自治区2021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排放限值
水环境	生活污水、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废水、清洗设备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排入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	集中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离子树脂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	
生态保护措施			/	

<b>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项目区设置消防设备，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水能够及时投入使用；</li><li>2.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系统，设有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li><li>3.发生火灾时除应急人员外，其他人员立即疏散至上风处，并立即隔离150m，应急人员戴防毒面具，穿消防防护服，尽快切断火源、转移可燃、助燃物质，进行灭火处理，减少火灾对周边环境和人员的影响；</li><li>4.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和建设，经营过程应注意防火、防静电。</li></ol>
--------------------------------	--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排污口应遵循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号）、《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2003]95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进行规范建设。

####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应修建采样平台，设置监测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并设置标志牌。

#### （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立标志牌，标志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要求，标志牌立于边界线上。

#### （3） 废水

在厂区污水排放口应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排污口设立标志牌，标志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

#### （4） 排污口立标

①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并设在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 2m。

② 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可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见表 5-1。

表 5-1 排放口环境保护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	--------	--------	----	----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监测口及采样平台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预留专门的采样监测口和设置符合规范的采样平台，具体要求如下：

①监测孔：监测孔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和烟道负压区域。监测孔位置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4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2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A、B为边长。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内径应不少于90mm，监测孔在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

时应易打开。对烟道直径 $\leq 1\text{m}$ 的圆形烟道，设置一个监测孔；烟道直径大于 $1\text{m}$ 不大于 $4\text{m}$ 的圆形烟道，设置相互垂直的两个监测孔；烟道直径 $>4\text{m}$ 的圆形烟道，设置相互垂直的4个监测孔。矩形烟道根据监测断面面积划分，由测点数确定监测孔数，监测孔应设置在侧面烟道等面积小块中心线上。当截面宽度 $\geq 4\text{m}$ 时，应在烟道两侧开设监测孔。在同一断面的一侧，烟道断面积小于 $0.1\text{m}^2$ ，中间设一个监测孔；烟道断面积 $0.1\text{--}0.5\text{m}^2$ ，设1~4个监测孔；烟道断面积 $0.5\text{--}1.0\text{m}^2$ ，设4~6个监测孔；烟道断面积 $1.0\text{--}4.0\text{m}^2$ ，设6~9个监测孔；烟道断面积 $4.0\text{--}9.0\text{m}^2$ ，设9~16个监测孔；烟道面积大于 $9.0\text{m}^2$ ，设16~20个监测孔。

②监测平台：监测平台为检测人员采样、监测设置，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text{m}\text{--}1.3\text{m}$ 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0.5\text{m}$ 以上的监测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防护栏杆的高度应 $\geq 1.2\text{m}$ 。平台可操作面积应 $\geq 2\text{m}^2$ ，单边长度应 $\geq 1.2\text{m}$ ，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或当量直径）的 $1/3$ 。监测平台应设置 $220\text{V}$ 低压配电箱，内设漏电保护器、至少配备2个 $16\text{A}$ 插座和2个 $10\text{A}$ 插座，保证监测设备所需电力，配备夜间照明设施。监测平台与地面之间应保障安全通行，设置安全方式直达监测平台，设置固定式钢梯或转梯到达监测平台。梯子无障碍宽度 $\geq 0.9\text{m}$ ，梯子倾角不超过 $45^\circ$ ，每段斜梯或转梯的最大垂直高度不超过 $5\text{m}$ ，否则应设置缓冲平台，缓冲平台的技术要求同监测平台。监测平台距地面高度 $\geq 20\text{m}$ ，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需要安装自动监控设备的外排口监测点位，应设置通往监测平台的固定式升降梯。

## 六、结论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东郊种牛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厂址选择基本可行、厂区布局合理。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较为先进，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项目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一定的社会效益。只要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使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得以落实，在工程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安全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原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t/a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390	/	/	0.210	0	0.60	+0.210
	二氧化硫	0.120	/	/	0.056	0	0.176	+0.056
	氮氧化物	0.880	/	/	0.455	0	1.335	+0.455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8.390	/	/	112.573	0	170.963	+112.57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50	/	/	80.409	0	100.559	+80.409
	SS	2.220	/	/	65.457	0	67.677	+65.457
	氨氮	1.690	/	/	12.865	0	14.555	+12.865
	动植物油	0.160			2.160		2.320	+2.160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包装物	1.50	/	/	3	0	4.50	+3
	离子交换树脂	0.20	/	/	0.20	0	0.40	+0.20
	生活垃圾	146	/	/	20.47	0	166.470	+20.47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昌吉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3：项目区周边关系图

附图:4：平面布置图

附图 5：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图

##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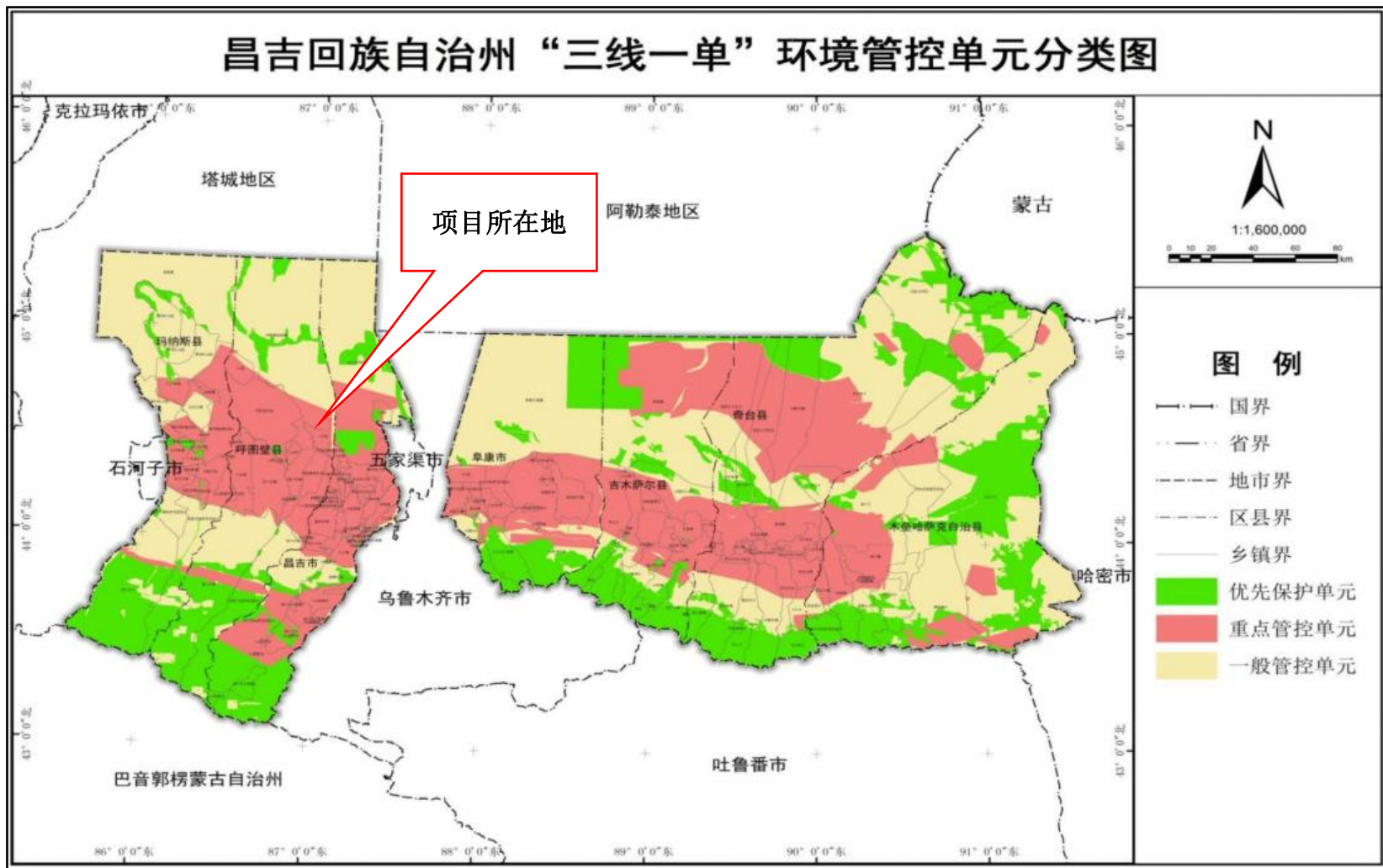
附件 2：原环评批复

附件 3：处罚书、处罚收据

附件 4：自行监测数据

附件 5：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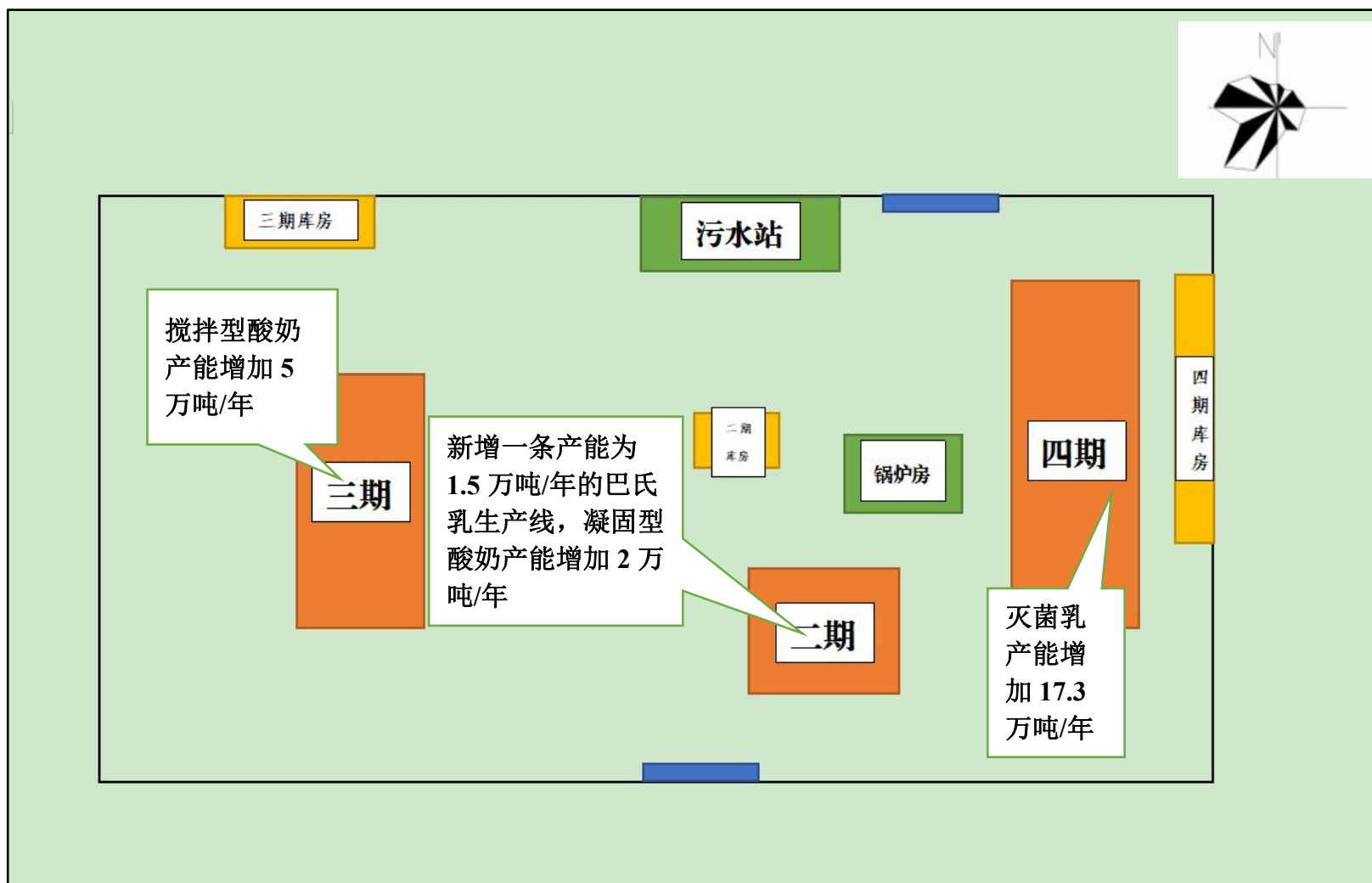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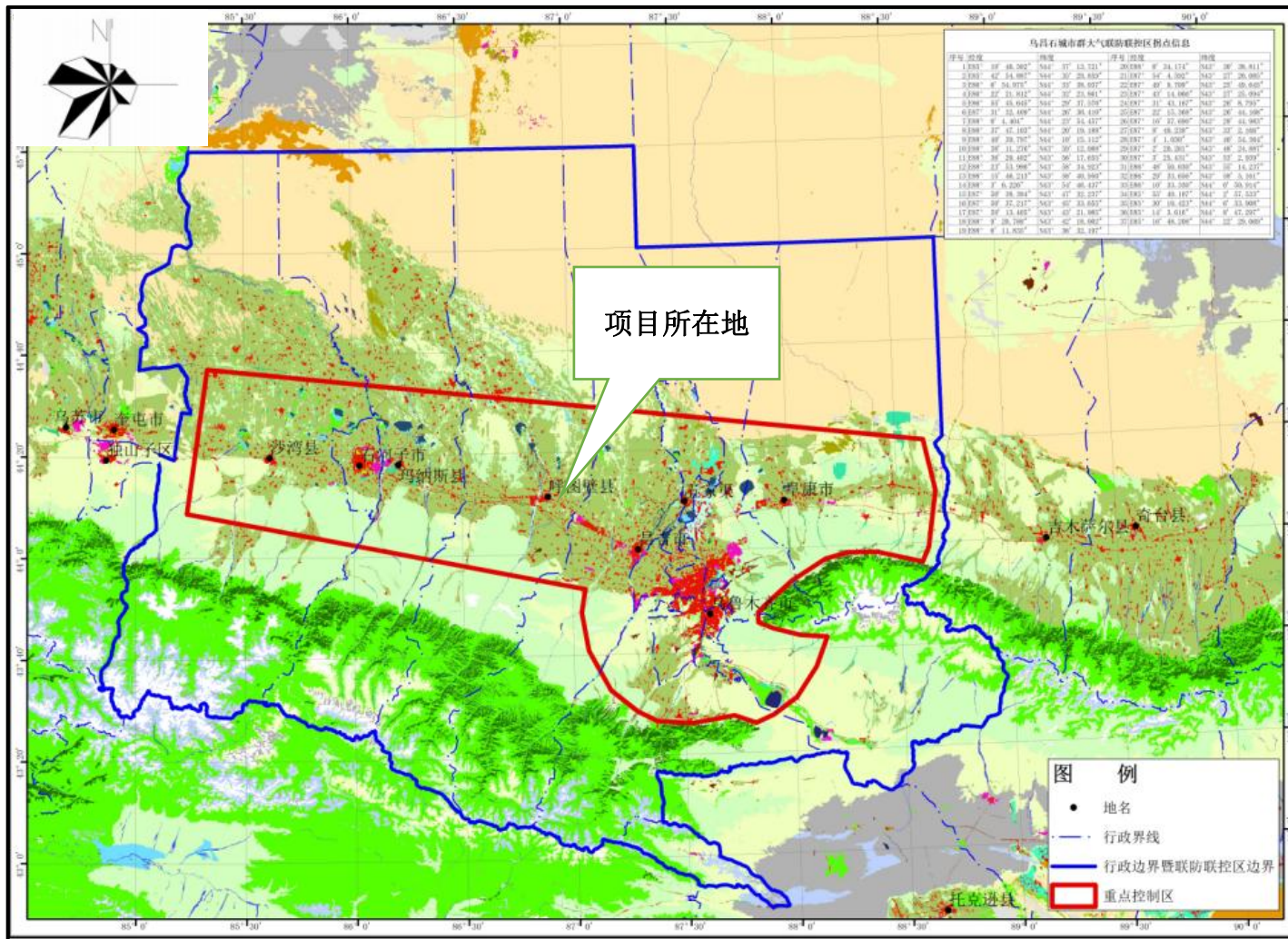
附图2 昌吉州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

## 附件 1 委托书

### 委托书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5 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望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 2022 年 12 月 10 日



# 呼图壁县 环境保护局文件

قۇتۇبى ناھىيىلىك  
مۇھىت ئاسراش ئىدار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

呼环字[2010]69号

签发人: 李江豫

## 关于对《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 万吨乳品改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 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改扩建项目位于呼图壁县东郊种牛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 05 北纬 44 07 。改项目扩建后，改造搅拌型酸奶（5 万 t/a）生产工艺，凝固型酸奶生产工艺不变，改造后酸奶的总年产量不变；改造灭菌乳及乳饮料（2.7 万 t/a）生产工艺，改造后灭菌乳及乳饮料的总年产量不变；新增干酪（0.3 万 t/a）；扩建乳粉生产规模，扩建后乳粉总年产量 1.07 万 t/a，增加了 1 万 t/a。本项目涉及的改扩建总量为 9 万 t/a。改项目拟自建污水处理站，生产和生活污水由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呼图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总投资 9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在严格遵守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区域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们认为项目是可行的。

二、由浦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可以做为本项目建设及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营运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必须实现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必须排入县城污水管网，严禁采用渗坑，深井排放生活废水。

四、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因该项目改扩建，改扩建后 COD 排放量由 369.945t/a 消减到 104.5t/a，可实现消减 265.445t/a，SO<sub>2</sub> 原有排放量为 73.21t/a，改扩建后排放量为 28.53t/a，排放量减少 44.68t/a。

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实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 1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呼图壁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州环罚字〔2023〕1-001号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37760661622

地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东郊种牛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斌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月4日至1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9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规模发生变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2. 2021年度氮氧化物超过排污许可证控制的许可排放量。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现场调查询问笔录5份（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7日）和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7日），用于证实你单位扩建项目规模发生变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2021年度氮氧化物超过排污许可证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2. 执法人员调取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违法行为实施主体是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3. 执法人员调取的法人授权委托书2份（2023年1月4

日、2023年1月7日)和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用于证实做出调查询问和现场勘查人员是该企业职工,且取得该企业合法的授权,全程代理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

4.执法人员调取的现场调查影像资料2份(2023年1月4日、1月7日),用于证实你单位扩建项目规模发生变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2021年度氮氧化物超过排污许可证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事实存在;

5.执法人员调取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复印件(2023年1月7日):《关于对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9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呼环字〔2010〕69号),用于证实你单位9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通过环评批复;

6.执法人员调取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复印件(2023年1月7日):《关于对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9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用于证实你单位9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7.执法人员调取的其他材料4份(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7日)固定资产台账、设备购买发票、《关于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总投额的证明》,用于证实你单位扩建至20万吨投资总额;2021年度执行报告,用于证实你单位2021年度氮氧化物超过排污许可证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事实存在。

我局于2023年1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

知书》（昌州环罚告字〔2023〕1-001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昌州环罚告字〔2023〕1-00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于1月19提出陈述、申辩。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

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经审核讨论，鉴于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 1：35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初稿已于2022年12月编制完成，并于2023年1月7日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属于主动消除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2：企业承诺将从2023年的总量中减量排放氮氧化物。我局决定予以适度减免，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针对9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规模发生变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的行为，罚款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279800元）；

2. 针对2021年度氮氧化物超过排污许可证控制的许可排放量的行为，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呼图壁县工行昌华路分理处

户 名：呼图壁县财政局

账 号：3004 8423 0902 4910 81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昌吉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9日





#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LG-2022-12-377-1

检测类别：常规检测

样品类别：废气

委托单位：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njiang Lvgejierui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声 明

- 1、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加盖检测单位“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后方可生效。
- 2、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3、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客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6、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办公楼

电话：0991-30777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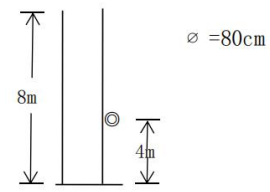
邮箱：3393787489@qq.com

邮政编码：830026

---

##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2-12-377-1

受检单位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分析时间	2022年12月30日-2023年01月04日	检测人员	杨涛、高言太等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228) 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 ZR-3211 型 (26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2mg/m <sup>3</sup>			
设备名称及型号	WNS6-1.25-Y(Q)2 <sup>+</sup> 蒸汽锅炉	设备负荷 (%)	/	烟囱高度 (m)	8
净化设备	低氮燃烧器	含湿量 (%)	10.6	测点位置	排口
燃料类型	天然气	基准氧含量 (%)	3.5	测点面积 (m <sup>2</sup> )	0.50
检测时间	12月30日				
检测频次	1	2	3		
流速 (m/s)	6.2	6.1	6.1		
烟气温度 (°C)	98.6	99.2	98.7		
含氧量 (%)	6.8	6.8	6.8		
折算系数	1.23	1.23	1.23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067	6943	695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值	6.3	6.7	6.5	
	折算值	7.7	8.2	8.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45×10 <sup>-2</sup>	4.65×10 <sup>-2</sup>	4.52×10 <sup>-2</sup>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值	<2	<2	<2	
	折算值	<2	<2	<2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41×10 <sup>-2</sup>	<1.39×10 <sup>-2</sup>	<1.39×10 <sup>-2</sup>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值	16	15	13	
	折算值	20	18	1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1	0.10	9.04×10 <sup>-2</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位					

##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2-12-377-1

受检单位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分析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检测人员	杨涛、高言太等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 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057)
设备名称及型号	WNS6-1.25-Y(Q)2 <sup>”</sup> 蒸汽锅炉	测点位置	锅炉排口
净化设备	低氮燃烧器		
烟囱高度(m)	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烟气黑度	<1 级		
以下为空白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LG-2022-12-377

检测类别：常规检测

样品类别：噪声 废气 污水

委托单位：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njiang Lvgejierui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声 明

- 1、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加盖检测单位“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后方可生效。
- 2、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3、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客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6、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办公楼

电话：0991-30777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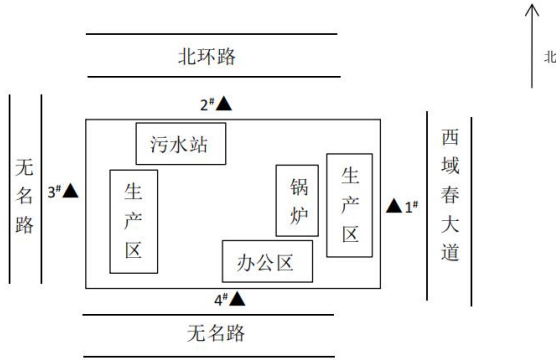
邮箱：3393787489@qq.com

邮政编码：830026

---

##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2-12-377

受检单位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人员	杨涛、高言太等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226) AWA6021A型 声校准器 (230)				
气象条件	12月30日 昼: 晴 风速: 1.4 m/s 12月31日 夜: 晴 风速: 1.3 m/s					
测点位置及编号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 间		夜 间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测量时段	测量值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12月30日 -31日	机械噪声	15:08-15:13	47.6	00:36-00:41	45.2
2#厂界北侧外 1m 处		机械噪声	15:20-15:25	48.6	00:49-00:54	44.3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机械噪声	15:31-15:36	48.5	01:01-01:06	46.1
4#厂界南侧外 1m 处		机械噪声	15:43-15:48	49.1	01:13-01:18	45.3
测量点位示意图 ▲噪声测量点位						

##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2-12-377

受检单位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别	污水	
检测日期	2022年12月30日-2023年01月07日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样品性状	三个水样均呈微黄色, 有异味, 有肉眼可见物		检测人员	杨涛、杨永辉等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酸度计 PHS-P1 型 (18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ME204E (0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II (199) 溶解氧仪 HQ30d (02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800 (22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1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7	7.6	7.6
	悬浮物	mg/L	8	8	7
	化学需氧量	mg/L	177	204	2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6.8	68.2	73.4
	氨氮	mg/L	1.72	1.67	1.69
	总磷	mg/L	8.95	9.20	9.35
	动植物油	mg/L	0.54	0.54	0.54

编制: 魏瑛琪

审核:

签发:

(盖章)

年 月 日

##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 万吨乳品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 月 日，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 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吉方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三名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 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东郊种牛场，项目四周均为道路，其中东侧隔路为啤酒花公司，西侧隔路为生活区，南侧隔路为种牛场中学、种牛场场部，北侧隔路为种牛场运动中心。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44°11'47.12"，E86°55'47.18"。

本项目包括技术改造项目和新建扩建项目。

- （1）技术改造项目包括，酸奶产品升级改造项目（搅拌型酸奶部分），灭菌乳及乳饮料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 （2）新建内容，年产 3000 吨干酪生产线。
- （3）扩建内容，保留原有年产 700 吨乳粉生产线，新增年产

10000吨乳粉生产线。

#### (4) 余热余压利用工程

厂区建设冷凝水回收装置系统，配备节能型加压疏水器的循环管网送回锅炉房使用，增添余热供热设备。

#### (5) 电机系统节能工程

对现有电机配电系统进行节能改造，增添电机系统变频调速、软启动装置、无功功率补偿装置等节能设备。

#### (6) 能量系统优化工程

冬季车间采暖由单一锅炉采暖和污水源热泵采暖技术相结合采暖；冷库和酸奶制冷工艺由原来的单一依靠空压机制冷改造为利用新疆冬季自然资源的冬季蓄冷技术和空压机结合制冷。

本项目扩建前占地 104995.5m<sup>2</sup>，扩建后，占地面积不变，不涉及新增用地。本项目扩建前建筑面积为 10840m<sup>2</sup>，扩建后，建筑面积为 16680m<sup>2</sup>，新增建筑面积为 5840m<sup>2</sup>，新增部分为酸奶新车间。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年4月浦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9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7月21日呼图壁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对<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9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呼环字（2010）69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9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酸奶产品技术升级部分已于2009年12月投产，灭菌乳及乳饮料工艺升级改造项项目于2010年12月投产，乳粉项目工程于2012年4月开工建设，

2013年9月30日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50万元，占总投资的8.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9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配套治理设施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由扩建前的2台6t/h燃煤锅炉更换为3台10t/h燃煤锅炉，现燃煤锅炉已拆除，新增3台燃气锅炉，燃气由新疆美辰燃气有限公司供给。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燃气锅炉废气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除臭剂以达到除臭目的。燃气锅炉安装了低氮燃烧器，保证燃料稳定着火燃烧和燃料的完全燃烧，以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房排水、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水和清洗废水均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丰泉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选用物化+生化组合处理工艺，旋转格栅机—溶气气浮-ABR-生物接触氧化工艺。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厂区内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生产设备仪器均设于室内，厂区内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经墙体屏蔽、距离衰减和绿化隔离作用，对周围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 (4) 固体废弃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车间产生的废包装和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化验室废试剂盒与少量化学废液由化验室统一收集，正在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服务合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厂区内设置垃圾暂存处，由呼图壁县环卫部门负责清运，日产日清；污泥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统一废包装由专人进行回收利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无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各点位各时段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要求的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各点位各时段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的限值。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燃气锅炉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各点位各时段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气锅炉排放浓度监控要求限值。

### (2) 废水

验收复测期间，该项目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4 个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60dB，夜间 50dB）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 万吨乳品改扩建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同意大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建立管理台账，并妥善处置。
- （2）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管理，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定期进行除臭处理。

李建新 曹强 刘宇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1日